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融資租賃交易 及 撤銷一項擬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融資租賃交易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就新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由於業務安排變動，經本公司與承租人協商一致，決定終止融資租賃交易。融資租賃交易終止後，雙方不存在未了結的權利義務，也不存在與融資租賃交易有關的爭議或糾紛。本公司認為終止融資租賃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撤銷一項擬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前述文件合稱「相關文件」)。

由於業務安排變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因此決定撤回擬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即《2.審議及批准有關保障房配套物業等固定資產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將不會被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除上文所述者外，相關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概無經修改的文件將寄發予股東。倘股東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條款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惟不會將股東對該決議案的投票計入票數。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寯初先生。